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3-1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下午2:45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23	273,421,106	25.46%
其中：现场投票	13	260,200,081	24.23%
网络投票	10	13,221,025	1.23%

2、内资股（A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内资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内资股总体情况	17	153,525,137	22.59%
其中：现场投票	7	140,304,112	20.64%
网络投票	10	13,221,025	1.95%

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外资股总体情况	6	119,895,969	30.42%
其中：现场投票	6	119,895,969	30.42%
网络投票	0	0	0.00%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20	40,398,685	3.76%
其中：现场投票	10	27,177,660	2.53%
网络投票	10	13,221,025	1.23%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08,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9,895,96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86,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08,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9,895,96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86,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16,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9,895,96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93,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16,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9,895,96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93,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16,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9,895,96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93,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08,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9,895,96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86,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08,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9,895,96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86,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下事项逐项表决）。

8.01 选举熊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08,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9,895,96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86,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2 选举林克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08,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9,895,96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86,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3 选举黄亚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08,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9,895,96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86,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4 选举曹钟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08,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9,895,96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86,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5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08,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9,895,96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86,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下事项逐项表决）。

9.01 选举曹乃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08,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9,895,96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86,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2 选举叶志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08,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9,895,96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86,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年度津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408,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9,895,969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386,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第 6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熊建明先生、林克槟先生，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曹钟雄先生、詹伟哉先生与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熊希先生、熊建伟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曹乃斯女士、叶志青先生与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范晓东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五、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磊明、李珊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